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2.01.07 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對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課業輔導，並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各類學術活動，俾使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充分支援。本要點之學術活動範圍及考核標準如下：

(一)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應參與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或與學分課程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含跨校、系所及週末、寒暑假期間之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本系專題演講應經系辦公室簽核；學分課程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應經主辦單位簽核。參與之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認定，請於參加前事先和系辦公室確認。

(二)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或論文計畫)口試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應參加研究生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含)以上，並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應另參加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含)以上，並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需檢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送系辦公室審核，若不符本要點規定，則不予審查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需檢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送系辦公室審查，若不符本要點規定，則不得於該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五、本實施要點經本系學術發展研究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並再提交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